# 安顺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新增超声检查、放射治疗、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公立医疗机构，市医保事务中心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作用，进一步规范整合我市超声检查、放射治疗、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管理，省医保局依据国家立项指南对全省超声检查、放射治疗、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，按照《省医保局关于执行国家新版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《省医保局关于执行国家新版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《省医保局关于执行国家新版中医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《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区域划分与价格浮动区间方案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现就我市执行贵州省新增超声检查、放射治疗、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施各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**

全市执行贵州省新增“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（胎儿)”等13项超声检查类、“放疗计划验证”等15项放射治疗类和“针刀（钩活）疗法”等61项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；停用“A型超声检查”等79项放射治疗类、“深部线照射”等37项放射治疗类和“贴敷疗法”等127项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2）。

**二、规范整合各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**

为充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，适当拉开市、县、乡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促进分级诊疗，根据我市原有项目价格水平，对比周边地区价格水平，综合历史调价情况、本地区人力成本、服务质量等因素，采取价格平移的方式确保同一服务事项整合前后收费水平基本相当。公立医疗机构新增超声检查、放射治疗、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市、县、乡级最高限价分别以上一级基准价格为基础下浮15％拟定（详见附件1）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指导监管。**各级医保部门、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医疗机构落地实施新增超声检查、放射治疗、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指导、政策解读，紧密跟踪价格执行情况，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基金监管和协议管理。

**（二）做好培训维护。**各公立医疗机构应提前做好超声检查、放射治疗、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落地的政策培训、系统维护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（同时**停用相关类别项目**）。

**（三）强化政策执行。**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以合法合规为前提，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，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；要完善自我管理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做好收费政策解释说明，改善群众就医体验，做到质价相符；改革完善内部分配机制，充分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务价值，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。各公立医疗机构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同级医保部门反馈。

**附件：1．安顺市新增超声检查、放射治疗、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**

**2．安顺市停用超声检查、放射治疗、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**

安顺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1月 日